

用英语

GANGBI

SHUFA

ENGLISH

ANG
BI

GANG
BI

SHUFA

国际
书刊社

实用
英语
钢笔
书法

钢笔书法

实用英语钢笔字帖

沈荃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1 · 北京

责任编辑：卢杭萍 陈海婷

封面设计：陶文杰

封面设计
陶文杰
陈海婷
卢杭萍

实用英语钢笔字帖

沈 茜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杭州新中彩色印刷厂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25

1991年5月 第1版

1991年5月 第1次印刷

1—20000 册

ISBN 7—80035—915—8/G · 399

4.00 元

前　　言

学英语的人数以百万计，但对英文书写知识了解得比较全面，并精于英文书写的人却不多见。

一般英语课本里，英文书写并没有与其它教学项目同样受到重视。有的课本里甚至简约到只用一张字母表交代一下就算了。

课本或者教学大纲这样编排，肯定有它的一定的理由。然而，编者从事外语教学数十年，不免也有这样的感觉：这一个方面在整个英语教学当中是不是过分轻视了？

英文钢笔书字帖，若干年来零零星星、断断续续地在出版着，有时能买到，可经常脱销。而对英文书写作比较精细、全面的介绍，还未曾见过。

这本书的编著，恰是为了弥补这方面的空缺。当然，由于见闻有限，材料不足，书虽编著成，恐难免“志大才疏”之诮。若能由此引出行家另行编著更加完美的著作，则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本书得以编成和出版，全仗卢杭萍、陈海婷等同志的鼎力相助。
书成之际，谨表谢忱！

编　　者

1990年夏

第一部分	综述	目 录	
第一章	概说	第 1	页
第二章	字体	第 4	页
第三章	书写	第 14	页
第四章	书法艺术	第 23	页
第五章	美术字	第 40	页
附:附图(1—25)		第 46	页
第二部分	字帖		
(一)	手写印刷体	第 60	页
(二)	匀笔斜体行书	第 66	页
(三)	意大利斜体行书	第 73	页
(四)	圆体行书	第 80	页
第三部分	集锦		
历史文献		第 88	页
书法精品		第 98	页
名人书简		第 106	页
签名荟萃		第 111	页
应用美术字		第 118	页

第一部分 综述

第一章 概说

我们中国书法艺术是一门精深的学问，在世界各国都有深远的影响。

英文书写呢？

乍一看来，英文书写似乎没有什么好讲究的。不就是那么二十六个字母吗？大小写统统算上也才五十二个符号，笔划又很简单。我们也见过一些英国、美国和其它英语国家人士的手迹，似乎胜似涂鸦、几如画符。

其实，这种看法与历史和现实都不相符。

历史回顾 中古时代的欧洲，知书识字原是僧侣们的特权。他们倾毕生精力，用鹅毛笔在羊皮纸上抄写大本大本的经文，真所谓“皓首穷经”。（附图 1）。那时，一手漂亮的字足以引起人们高度的赞赏和钦佩。

后来，文化教育越出僧侣的圈子，开始在上层社会普及。但在印刷术发明之前，经史诸书和文学作品均以精美的手抄本行世，（附图 2—5）。因此，英文书写的好坏便成了一种书法艺术。历史上著名的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兼工当时流行的两种书——人文字（Humanistic Hand）和文书体（Secretary hand），为此她感到十分自豪。那时也正是莎士比亚的时代，书法名家辈出，可谓百花齐放。这种状况延续了一个半世纪之久。

书法艺术的复兴 活字印刷流行以后，英文书法艺术沉寂了一个多世纪，直到十九世纪后期才重新受到重视。在英国，首先倡导英文书法的是著名诗人威廉·莫里斯，（附图 6）。著名书法家和书法教育家爱德华·庄士敦是莫里斯的好友，他在英国和美国长期从事书法艺术的教学和宣传，影响至为巨大（附图 7）。他的学生于 1921 年建立了美国书法家和画家协会，并在 1930 年在美国五大城市及巴黎、哥本哈根等地举行了书法艺术巡回展览，（附图 8）。

与庄士敦同时，莫里斯的秘书雪特尼·柯特瑞尔从 1899 年起，先后在英国中央工艺艺术学校和皇家艺术学院，专任书法课程的教授。他的一大批学生，如安娜·赛门斯、埃里克·吉尔、诺尔·洛德等，都成为名噪一时的书法家，影响遍及整个欧洲。以皇家艺术学院为榜样，许多学校重新建立了书法课程。

英国的书法家和画家协会，是阿尔弗德·范朋克于 1921 年建立的。他的书法是现代英文书法的一个典范，（附图 9）。庄士敦的另一个学生埃内斯特·瑞特勒在芝加哥的纽斯贝利图书馆建立书法艺术组。1947 年他去世后，这项工作由詹姆士·海斯继任。

书法教学的渊源

1522年鲁多维哥·阿瑞奇编写了欧洲第一本书写教材,

(附图10)。以他为榜样,书写教材不断问世,(附图11—12)。英文书写教材,起初是阿瑞奇那本书的英文版,(附图13)。1571年才由让·布歇生和约翰·贝尔登合编了自己的英文书写教材。1748年乔治·费歇在美国出版了一本名为《美国教材》(又名《青年必读》)的书,其中有书写部分。此书是由美国著名政治家、外交家、作家本杰明·富兰克林负责印刷的。富兰克林还亲自书写了书中的圆体字部分。美国第一本专讲书写的教材由著名书法家约翰·詹金斯编写出版。其后,美国、英国都不断有书写教材出版。(附图14—15)。

现代的书法教学

现代化办公机器的出现和普遍使用,代替了原来需要手写的大量文字工作。由此,很多人认为现代化社会中已无重视书法的必要。但有关专家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后指出,由于机器要受携带、能源、噪音等名种因素限制,即使象美国这样高度现代化和社会,在工商业事务中,人们在和人交往中,也还需用手写的场合就更多了。

手写具有任何机器所无法取代的社会交际功能。比如,美国的教育专家发现,教师容易倾向于给写得整洁漂亮的作业或试卷以较宽的分数。这不是教师存心不公,也不是教孩子们取巧,而是反映出书写好坏无形中直接影响了对方的情绪。在成人社会交往中亦是如此,一封情意绵绵的信,用一手秀美的书法叙述,和用一台打字机或电脑打出,接信者的感觉一定情趣迥异。

专家们的研究结果还表明,书写教学不只是教会学生写字而已,这既是一种综合能力教育(动觉与视觉的协调,手指、腕关节和前臂的活动训练以及强化识记效果等),也是美育,还有培育性格素质的作用。因此,从六十年代开始,书写教学在学校里重新受到重视。以美国为例,美国初级学校原来都设有专职的书法稽查,三十年代被裁撤,但是,经过这么一段反复,人们逐渐认识到忽视书法教学失之片面。现在师范院校一般都要求学生阅读几十本书法论著(三四十年前,师范院校只要求学生读一篇有关文章就行了)。许多学校录用教师时都要考核黑板书法和纸上书法。社会上,关于书法和书写教学的专著不断出版,书写教学的理论和方法还有了几个不同的学派。(附图16—18)。

当前书法研究动态

今日美、英社会中,书法的研究和发展分为三支:一是Calligraphy,即把书法作为一门艺术来研究,据说这方面发展已可与中文书法艺术相比拟;一是Penmanship,指人们日常生活中需要掌握的书写技能和书写知识,这方面的发展着重于教学方法的研究,并以研究结果为指导,编写更好的教材;一是Handwriting,这是研究笔迹,有两个分支,一个分支属于刑事侦查学,另一个分支研究笔迹同性格、心态的关系。

学好英文书法的好处

学好英文书法有什么好处?许多人不甚了然,主要是没有留心这个问题。

在我看来,学好英文书写有多方面的好处。既然在英美人士彼此交往中,“漂亮的书法仍会受到赞赏”,那么作为中国人与他们交往,能写一手漂亮的英文书法,不就更让人刮目相看了吗!

况且,作为一门技能,要真正练好英文书法,也是需要好好下一番功夫的。化这样一番功夫,对培养严谨的学风,乃至工作作风、思想性格,都会有一定的好处。

以上两点好处都是显而易见的,需要着重谈谈的是文化素养与美学享受这两方面的好处。

文化素养是一种精神品质。人的精神品质是多项的：政治思想是一项，伦理道德是一项，文化素养也是一项。诸项各有其相对独立性。不能因为政治思想、伦理道德的位置摆得高而忽视文化素养的重要性。

文化素养的培育形成有着复杂的背景。博览群书、知识广泛是主要因素之一，但也不是唯一的因素。

作为一种精神品质，文化素养会从各方面表现出来。片言只语、表情姿态、一举手一投足都会有所表现。这是自然的流露，不是东施效颦、矫揉造作做出来的。书法（不论汉文或外文）当然也是文化素养表现的侧面之一。名家的墨宝立即使联想到其人必有很高的文化素养。我们中国人作如是观，英语国家的人士也作如是观。

美学享受应是表象美与内涵美统一的感受。书法艺术和表象美含有两方面因素。一方面是高水平的劳动产品所激发的喜悦和赞叹之情；另一方面是表现于艺术品中的比例、节律、气韵同人类自身心理生理内含的比例、节律、气韵相协调而产生的无形的感染或共鸣。所以，书写生涩粗糙必不能给人以美的享受。或者，即使写得很用心、很熟练、很流利，但不合法度，比如形态构成不当、字划间隙不匀、纵横排列无序等等，也不会激发美感。

书法的内涵美属于更深层的问题，打算放在书法风格的部分里一起讨论。

书法兼有艺术功能和实用功能，在日常生活中，对学书者的最低要求，也应当是写得整齐、清晰、易于辨认。（附图 19—23）。

第二章 字 体

“真、草、隶、篆”是汉字的不同字体。英文也有各类不同的字体。

英文的不同字体，细细考究，是十分复杂的，可以列出十几种以至几十种，但那是文字史学者、版本学者和其它需要鉴定字体的专家们的事情，不属于本讨论的范围。

人们一般把常用英文字体归为两大类，即印刷体和书写体（或称手写体）。其实，这样划分和称谓不太合理。因为书写体里面也有一种手写印刷体，而所谓印刷体往往仅指罗马正体，可实际上书报用字不只限于罗马正体（标题用的艺术字不算）。为了分类和称谓更加合理，又照顾约定俗成原则，本书姑且把英文字体粗分为字模印刷体（Typeface）和手写体（Script）两大类。手写印刷体，英文叫做 Print，与字模印刷体不是同一个概念。

字模印刷体 书籍报刊文件印刷用的字体统称为字模印刷体，常见的有四种，各有不同的用途：

罗马正体 俗称截线体或衬线体，正式名称为近体罗马系。其代表为波多尼体，因为它是 1708 年波多尼设计出来的。属这一系的还有奥力克司体、新第铎体等。报纸上用的是马丁罗马体，书刊的正文一般都用罗马正体。

罗马匀笔正体 罗马正体竖线宽，横线细，罗马匀笔正体横竖线一样宽，也有截线（衬线）。这是打字机或计算机上常用的字体。学术刊物也常用这种字体排印。正式名称为埃及系，有埃及体，亚力山多尼体等。

罗马黑体 即无截线体。其代表为天脱拉体。黑体一般用于文章中的小标题或重点词句，作用同汉字印刷体中的黑体相仿。

意大利斜体 原是前文提到过的鲁多维哥·阿瑞奇等人创用的手写字体，后来形成了一套规范的字模，用于排印文章中间引用的题名（书名、剧名、画名、曲名等）或其他外文如拉丁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等，有时也用于德文、俄文或其它非拉丁系的拼音文字。剧本中的舞台指示一律都用意大利斜体。

手写体 古代抄本多用哥特体。现代日常生活当中人们已不再写这种字体。它只是作为一种艺术字体存在于英文中，用于特别需要书写精美的地方。因此，本书把哥特体放在艺术字体部分来介绍。

英语国家的人们现在常用的手写字体，大致说来也是四种，即手写印刷体、匀笔斜体行书、意大利斜体行书和圆体行书。使用哪一种字体书写，因各人的爱好和习惯而异，并无使用场合的区别。

现将上述的两大类共八种常用基本字体列表对照于后。（表一）

英文常用基本字体对照表

字 模 印 刷 体					手 写 体				
罗 正	马 体	罗 马 正体	马 罗 黑	意 大 利 体	手 印 刷 体	写 与 斜 体	写 行 书	意 大 利 体	国 行 体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d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g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j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k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Mm	Mm	Mm	Mm	Mm	M m	M m	M m	M m	M m
Nn	Nn	Nn	Nn	Nn	N n	N n	N n	N n	N n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q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r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s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Uu	U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Ww	W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w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y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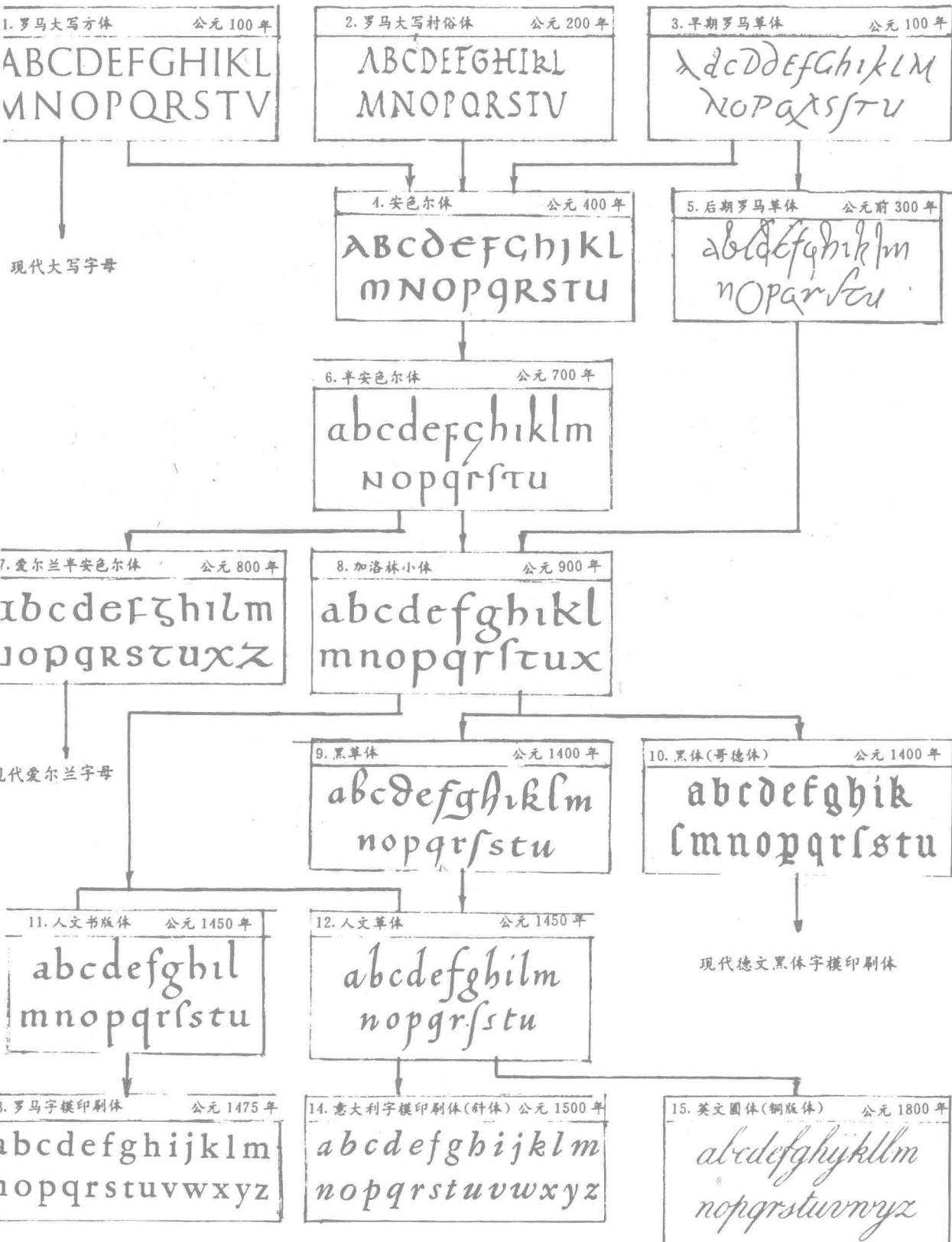
表 2 现代英文字母的历史源流

(据《万国百科全书》第1卷第320页)



说明：现代英文字母由罗马人的拉丁字母发展而来。现代英文字模印刷体的大写字母直接取自罗马正体（截线体）；现代英文小写字母则经过了复杂的变化过程才形成现在这个样子。本表中罗马正体及意大利斜体所注年代是指这两种字体起始年代；其它字体所注年代指该字体使用的中期。

(据《柯里尔百科全书》第1卷第597页)



英文字体的源流演变

看表一，会有这样的印象：手写字体是从模仿字

模印刷体开始，逐步演变出来的。

历史事实并非如此。

各民族文字的综合发展过程

汉字字体的历史演变过程，象形文字、甲

骨文、钟鼎文、篆、隶、魏、真、行、草，一系相承，未受过外来影响。欧洲各民族文字则由于历史、地理和宗教等原因，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互相影响，互相借用，演变过程极其复杂。

文字学家现在多数认为，塞米特此系的迦南文字是现代欧洲各国文字共同的远祖。英文大写字母直接继承罗马碑文字，小写字母的发展形成在中世纪后期受到来自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哥特体（英语属于日耳曼语系）；一是加洛林小体（1066年威廉第一入主英国以后带来的法兰西文化的影响）；一是源自北欧的英国当地居民原来的岛国体（The insular hand）。现代英文小写字母的近祖应推十六、十七世纪形成和流行的人文体和文书体。这种字体当然都不是从字模印刷体演变出来的。

书写工具的影响

字体的演变不是一个独立于其生产方式以外的过程，而

是在很大程度上受书写工具变化的影响。比如罗马碑铭文字是用 和凿凿刻在石料上的，所以笔划多由挺拔的直线组成，棱角分明。而远远早于罗马文字的古埃及文字，是用芦苇杆做笔字在纸草上。罗马文字的直系祖先腓尼基文字，也是用芦苇硬杆削尖为笔刻写在比较柔软的泥版上。这两种文字的笔划，柔软弯曲的地方就比较多。腓尼基文字又称为楔形文字，原因也在于此。早期罗马草体与碑铭文字出现的时代大体相同，一圆一方，还是基于书写工具不同。

使用鹅毛笔和蘸水钢笔，能十分流利地书写笔划粗细变化明显的哥特体、意大利斜体行书或圆体行书。现在大家使用的硬尖自来水笔和圆珠笔，写出来的笔划粗细基本一致，就适于写手写印刷体或者匀笔斜体行书了。

早期印刷字模模仿手写体

历史演变的另一个方面是：手写体的出现远

在发明印刷术之先，更在活字印刷之先。手抄本时代，人们视书法精品为珍本。所以印刷术开始应用时，书商都力求使印出的字体接近于手写体是字模印刷体的祖先。（表二）。

表二简单说明西欧文字发展到现代英文字母的演变过程。附图 24 说明手写体的历史沿革。附图 25 则说明现在通行的几种字模印刷体怎样由于写体变化而来。

风格 细心的读者还可以从前面那张《常用基本字体对照表》里看出，四种手写体各有不同的风格特征。如果说，由于表里一个个字母分开摆着，不同风格表现得还不够明显，那么，请看后面用四种不同字体书字的四篇文。读者细加揣摩，自能看出风格的不同。

四种手写体的不同风格，也许可以粗略地说成：手写印刷体端凝，匀笔斜体行书拙朴，意大利斜体行书遒劲，圆体行书秀润。

木雕、石雕、铜雕；油画、水彩画、彩色粉笔画；民俗舞、芭蕾舞、霹雳舞……每一种艺术载体的风格各有特色。但是，既然称为风格，即已反映着人们的感受，包含有人的知觉和情绪因素，也可以说是具有美的基因。

艺术家必须能够很好的掌握自己所使用的艺术载体的风格特色，这是基本功。然而，仅仅做到这一点，还不等于已经实现了美，不等于已经达到了高层次的艺术境界。在这个较低的层次上，如果也有美的实现，那也只是表象美，未达到表象美与内涵美的统一。

所贵者在于艺术家能以巨大的精神力量，赋予作品以高尚的精神品质，才能把艺术载体固有的风格特色蕴含着的美的基因充分“激活”起来。这样，作品就有了生命。只要艺术载体不毁坏，作品就会永远“活”着，会具有永恒的魅力。

艺术载体固有的风格特色与艺术家自己的风格特色达到了高度的统一。这就是书法艺术的追求。

(一) 手写印刷体(正体)

John Milton

PARADISE LOST

Book I, lines 105-116

What though the field be lost?

All is not lost: the unconquerable will,

And study of revenge, immortal hate,

And courage never to submit or yield,

And what is else never to be overcome;

That glory never shall his wrath or might

Extort from me. To bow and sue for grace

With suppliant knee, and deify his power

Who, from the terror of this arm, so late

Doubled his empire—that were low indeed;

That were an ignominy and shame beneath

This downfall!

(二) 匀笔斜体行书

Walt Whitman

ONE'S-SELF I SING

One's-self I sing, a simple separate person,
Yet utter the word Democratic, the word En-masse.

Of physiology from top to toe I sing.

Not physiognomy alone nor brain alone is worthy of the Muse, I say the Form complete
is worthier far,

The Female equally the Male I sing.

Of Life immense in passion, pulse, and power,
Cheerful, for freest action form'd under the
laws divine,

The Modern Man I sing.

(三) 意大利斜体行书

John Keats

The Grasshopper and Cricket

The poetry of earth is never dead:
When all the birds are faint with the hot sun,
And hide in cooling trees, a voice will run
From hedge to hedge about the new-mown mead:
That is the Grasshopper's—he takes the lead
In summer luxury—he has never done
With his delights: for when tired out with fun
He rests at ease beneath some pleasant weed
The poetry of earth is ceasing never.
On a lone winter evening, when the frost
Has wrought a silence, from the stove there
shriils
The Cricket's song, in warmth increasing ever